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9 附件.....	8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因本项目建设符合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并且该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去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及第二次信息公示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在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包括在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且在库尔勒晚上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反馈信息。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因本项目建设符合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并且该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去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本项目免去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kel.gov.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告,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公 告 网 址
<http://www.xjkel.gov.cn/xjkrlls/c110164/202209/5f6d88eab89a41ea825af9270a685101.s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2年9月20日 星期二 国务院客户端 繁体版 登录 注册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www.xjkel.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首页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走进库尔勒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9/19 来源: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 101 [打印] 微博 微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5日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查阅。联系人:何立志,联系电话:15999009773;邮箱:442082497@qq.com。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89号

建设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841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丽慧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999009773

建设单位邮箱：442082497@qq.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559号东方智慧园办公楼

评价单位联系人：张钟月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991-7987546

评价单位邮箱：44291914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5个工作日。

附件：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图 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及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所在地的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法院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215期
2022年9月2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王晋有:
 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芳诉王晋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和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新2327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晋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李兰芳借款80000元,并以借款80000元为基准,自2021年7月5日起按月利率12.5%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兰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900元,由被告王晋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6940元,由被告奇台县腾飞运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奇台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3日

闫向军:
 本院原告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奇台支行与被告闫向军、柴丽宏、许德银、李元新、王娟、吴锦瑶、杨德武、马春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分类及法院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215期
2022年9月2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分类公告

- 莎车县荒地镇粮种场移动授权代理店6531250006230号公章丢失,现声明作废。
- 李岸遗失警官证,证号:1746574,声明作废。

塔城市也门勒乡义顺综合专业合作社新建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城市也门勒乡义顺综合专业合作社新建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征求附近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详情请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页并搜索项目名称查看,咨询电话屈建平 13579216062。网址:
<http://www.xjhbey.cn/>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向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职工、居民、政府部门、本行业专家等公众征求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何立慧(15999009773);评价单位联系人:张钟月(0991-7987546、442919140@qq.com),有关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到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hbceyh/xxgk/255400/hjxpxjgzcycgs/284162/index.html>)。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因本项目位于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本项目建设符合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并且该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免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采取其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kel.gov.cn> 上开展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

公告网址[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稿公示 \(xjkel.gov.cn\)](http://www.xjkel.gov.cn)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拟报批钱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4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2.14

